

海东市数据局

海东市数据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海东市数据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省委市委全会精神，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不断完善公开制度体系、规范公开工作流程，切实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公开信息审核严格、涉密信息严防泄露，全力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效。

（一）主动公开情况

强化政务公开日常管理，充分依托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核心作用，规范信息发布流程。2025 年，海东市数据局通过海东市政府网站累计发布相关信息 9 条，确保公开信息及时触达公众。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严格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畅通线上线下受理渠道，优化申请接收、审核、办理、答复全链条服务。2025 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事项，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严把信息发布审核关口，加强政府信息日常维护管理，聚焦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要求，持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水平，确保公开信息精准合规。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充分发挥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主阵地作用，及时更新公开内容、做好平台日常运维，健全管理审批机制，对公开信息实行严格审核。同时，积极推进新媒体矩阵建设，构建多平台、多维度的信息公开传播体系，进一步夯实监管责任、完善监管机制，坚决落实“应公开、尽公开”要求。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制度规定，强化监督管理机制，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日常指导与监督检查，确保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强化专职人员保障，明确由综合科具体负责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的运营管理工作，为政务公开工作提供坚实支撑。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 年，我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推进各项工作，但对照更高标准仍存在一定不足：一是政策解读的时效性与敏锐度有待提升，对最新政策动向捕捉不够及时；二是公开内容深度挖掘不足，广度覆盖不全，与公众日益增长的信息需求还存在差距。

下一步，我局将针对性抓好改进提升：一是第一时间关注并解读国家及省市关于数据领域的重要会议精神与政策文件，确保权威信息“零时差”直达基层；二是主动拓展公开广度，聚焦行业热点与民生关切，提升信息内容的专业度与可读性，切实满足社会公众对数据领域信息的知情权与参与权，以高质量政务公开助推全市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